

广东省司法厅

粤司律许决字〔2026〕(02)-02314号

广东省司法厅准予律师事务所章程 (合伙协议)变更决定书

广东博也律师事务所:

我厅收到你所变更本所章程、合伙协议的申请及相关材料。

经审核, 你所的申请材料齐全, 符合法定条件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、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(司法部令第142号)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, 本机关决定:

准予你所章程(合伙协议)变更。变更后主要内容:《广东博也律师事务所章程》第八条 本所的组织形式: 合伙制律师事务所。本所系由以下执业律师作为合伙人发起设立:(二)姓名: 郑志勇, 律师执业证号码: 14403200710390415。(五)姓名: 孟庆飞, 律师执业证号码: 14403201310015081。(六)姓名: 陈晓宾, 律师执业证号码: 14403201310024915。(七)姓名: 李娜, 律师执业证号码: 14403200611710010。(八)姓名: 吴迁根, 律师执业证号码: 14403201710327521。第十

七条 本所总出资额为人民币……，各合伙人均以现金的方式出资，郑志勇出资……,孟庆飞、陈晓宾、李娜、吴迁根分别各出资……。经各合伙人协商一致确认，在本所占份额:郑志勇占有份额：……；孟庆飞占有份额：……；陈晓宾占有份额：……；李娜占有份额：……吴迁根占有份额：……《广东博也律师事务所合伙协议》一、合伙项目1、……。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，依法向广东省人民政府或司法部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广东省司法厅

2026年2月3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司法部，广东省律师协会，广东省档案馆，深圳市律师协会，深圳市龙华区司法局。